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相　對　人　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茂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三六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新臺幣伍拾萬元整壹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壹張，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57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計新臺幣600,000元，並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年112度存字第236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以上為影本）、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363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